

证券代码:600283 证券简称: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:临 2012-016

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;

●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情况;

● 2012 年 8 月 30 日,公司董事会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:00 在杭州市三台山路 3 号公司多功能厅召开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,代表有效表决股数(包括授权代表人代表股份) 138,094,305 股,占公司总股本 285,330,000 股的 48.398%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大会做的各项决议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何中辉先生主持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,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: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》的议案。(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)

参加表决的股份数 138,094,305 股，其中，同意票 138,094,3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》的议案。

参加表决的股份数 138,094,305 股，其中，同意票 138,094,3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舟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提供项目贷款担保》的议案。

参加表决的股份数 138,094,305 股，其中，同意票 138,094,3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意见

浙江天杭律师事务所胡长泉律师、朱京军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杭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9月25日